

证券代码：870706

证券简称：ST 精标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吴德佳持有公司股份 25,793,828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5.19%。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16,074,80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9,719,023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股东珠海横琴联亿丰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211,672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14%。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211,672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股东珠海横琴天宏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198,934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12%。在本次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198,934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二）本次股份冻结的原因

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股东吴德佳持有公司股份 25,793,828 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是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4）粤 0112 财保 245 号；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联亿丰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211,672 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是（2024）粤 0491 执 307 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院；公司股东珠海横琴天宏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198,934 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执行人是（2024）粤 0112 执 774 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前述股东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均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三）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被司法冻结可能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吴德佳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41,169,211、40.21%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31,450,188、30.7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1,169,211、40.21%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7,579,817、46.4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广州花都龙珠支行申请贷款，股东吴德佳持有公司股份 20,478,8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20.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478,8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止，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股东姓名（名称）：珠海横琴联亿丰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211,672、3.1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211,672、3.14%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47,579,817、46.47%

股东姓名（名称）：珠海横琴天宏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198,934、3.12%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198,934、3.12%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47,579,817、46.47%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